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鄭浩偉  
電話：066322231#6749  
電子信箱：willy12336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觀光技術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技字第110093099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敬邀貴席參加「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BOT案」公聽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南虎頭埤風景區有台南後花園之稱，為重新整理虎頭埤原青年活動中心，提升景區服務品質，爰辦理本案開發，利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積極招商以建設基礎，發展觀光，為了解市民對於旨案的想法，特辦理此公聽會蒐集意見，俾利未來規劃之參考。
- 二、旨案公聽會時間訂於110年8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風景區(台南市新化區中興路42巷36號)舉行，敬請派員參加。
- 三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外100人，本次公聽會相關因應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請貴席僅派代表1人出席為限。
  - (二)於入口簽到處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  - (三)參與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  - (四)現場座位採梅花座及保持適當距離。
- 四、會議當天請攜帶本公文作為入場免門票依據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

定宇國會辦公室、李議員文俊、李議員偉智、林議員志展、陳議員碧玉、林議員志聰

副本：本局觀光技術科

# 局長郭貞慧

